# AUG242022_03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9525490 2022年8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手机授权经销商，拟聘用受益人担任市场研究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移民与国籍法》，简称“ 本法 ”）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职业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专业人员担保，使其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该申请最初获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申请人没有真实的聘用要约，且受益人不具备该职位所要求的合格经验。

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案发回重审。

一、职业移民流程

职业移民通常遵循三步流程。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职位，并且聘用外籍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籍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以“ 基于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 ”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 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 ”8 C.F.R. § 205.2(a)。在发出书面撤销通知之前，USCIS必须向申请人发出其拟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通知，并给予其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见8 C.F.R. § 205.2(b)和(c)。拟撤销通知（NOIR）“ 只有在存在‘ 良好和充分理由 ’且该通知不仅包括对拟采取行动所依据事实的具体陈述，还包括对支持性证据的具体陈述时，才是适当发出的。 ”Matter of Estime，19 I&N Dec. 450, 451（BIA 1987）。根据Matter of Estime，“ 在确定何为发出拟撤销通知的‘ 良好和充分理由 ’时，我们询问在通知发出时的记录证据，如果未经解释和反驳，是否本会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支持拒绝。 ”同上。

二、程序历史

本申请于2018年12月获批。USCIS于2019年9月进行了实地走访。审理主任于2020年12月发出了拟撤销通知（NOIR）。

在NOIR中，审理主任指出，实地走访发现受益人声称的就业经历和经验以及所提供职位存在不一致之处。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对面谈问题的回答暴露了关于其工作经验的更多不一致之处。审理主任称，申请人和受益人均虚假陈述了受益人的工作经验、知识和技能。针对NOIR，申请人称受益人英语不流利，实地走访面谈期间没有韩语翻译，受益人“ 可能误解 ”了问题。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明受益人工作经验准确性的宣誓书。

在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重复了上述相同陈述，并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聘用要约在提交申请时以及实地走访时是真实的；且申请人和受益人虚假陈述了受益人的工作经验、知识和技能，以在I-140表格上获得有利决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实地走访期间对话的更多细节和背景，并解释了沟通不畅和误解的原因。申请人还提交了与审理主任撤销决定中所提问题相关的补充证据。

三、分析

经全面审查记录，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8 C.F.R. § 205.2(c)所要求的撤销具体理由，也未根据8 C.F.R. § 205.2(b)提供充分通知和机会供申请人反驳撤销理由。此外，审理主任未充分处理针对NOIR提交的证据。

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8 C.F.R. § 205.2(c)所要求的撤销具体理由。例如，审理主任称USCIS已审查了美国领事馆的备忘录，并发现记录中存在不一致之处，且重大不一致之处不能证明申请人的聘用要约是真实的。随后审理主任讨论了用户实地走访，但不清楚美国领事馆指出的重大不一致之处是基于USCIS实地走访还是另一事件，以及这些不一致之处是什么。

此外，审理主任未根据8 C.F.R. § 205.2(b)提供充分通知和机会供申请人反驳撤销理由。具体而言，在撤销申请时，审理主任称“ USCIS撤销此I-140申请，原因是故意和蓄意虚假陈述聘用要约和工作经验，以在移民福利上获得有利的裁决决定。 ”虽然审理主任在NOIR中提到申请人和受益人虚假陈述了受益人的工作经验、知识和技能，以在I-140表格上获得有利决定，但审理主任未适当作出故意和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也未提供充分通知供申请人反驳该认定。1

我们还注意到，在决定中，审理主任未处理申请人提出的一些主张以及针对NOIR提交的证据。例如，在NOIR答复中，申请人称受益人英语不熟练，实地走访期间未为受益人提供韩语翻译，这可能导致她误解了一些问题。在决定中，审理主任未处理申请人提出的翻译问题。在NOIR答复中，申请人还处理了受益人非移民签证申请回答中明显的不一致之处，并提交了受益人的宣誓书解释其在非移民签证申请上的回答。然而，在决定中，审理主任未讨论申请人和受益人的主张，也未说明这些主张和提交的证据为何不令人满意。此外，虽然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在劳工证上表示会计替代职位的经验可接受用于所提供职位，但审理主任未解释为何受益人四年的会计经验不足以满足12个月经验要求。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

1 要认定故意和重大虚假陈述事实，移民官员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 (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见 Matter of M-，6 I&N Dec. 149（BIA 1954）；Matter of Kai Hing Hui，15 I&N Dec. 288, 289（BIA 1975）。“ 故意 ”一词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见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17 I&N Dec. 22, 28（BIA 1979）。“ 重大 ”虚假陈述是指“ 倾向于切断与外籍人士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 ”的陈述。Matter of Ng，17 I&N Dec. 536, 537（BIA 1980）。

因此，移民官员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认定存在故意且重大的虚假陈述，必须确定：1）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3）被虚假陈述的事实具有重大性。参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

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记录并充分讨论证据，解释为何该证据不能确立资格。我们进一步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额外证据。由于该证据直接相关，且审理主任尚无机会审查新证据，因此适宜将事项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能够对新证据的重要性和权重作出初步裁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